

#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文件

闽财资环指〔2024〕59号

---

##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提前 下达2025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预算的通知

有关设区市财政局、生态环境局：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水污染防治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资环〔2024〕131号），现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（附件1），款列“2110302-水体”科目支出。现将有关

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严格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水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资环〔2021〕36号）等有关要求，及时将专项资金安排到列入中央储备库的项目，并报省财政厅、生态环境厅备案。对已从中央基建投资等其他渠道获得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，不得纳入资金支持范围。

二、突出绩效导向，在本次资金分配中，对预算执行率较低的漳州市、莆田市适当扣减资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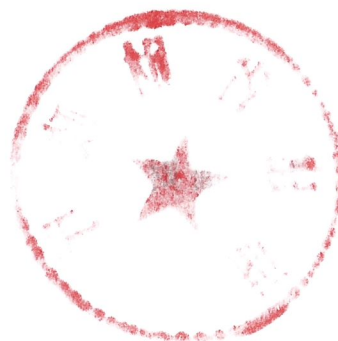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管理，强化项目全过程监管和实施情况调度，切实加快项目进度和预算执行进度。对照绩效目标表（附件2），开展绩效跟踪管理，做好绩效自评及报送工作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四、水污染防治资金列入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，各地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，并保持“追踪”标识不变，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，加强日常监管，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。

附件：1. 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安排表

2. 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绩效目标表  
(分地市)





信息公开类型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财政部、生态环境部，财政部福建监管局。

---

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4年12月31日印发

---



附件1

## 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安排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设区市	金额	备注
1	福州市	1361	其中，地下水污染防治资金222万元
2	漳州市	2688	其中，地下水污染防治资金207万元
3	泉州市	1210	其中，地下水污染防治资金659万元
4	三明市	1382	其中，地下水污染防治资金310万元
5	莆田市	1567	其中，地下水污染防治资金217万元
6	南平市	3328	
7	龙岩市	4753	其中，地下水污染防治资金378万元
8	宁德市	334	地下水污染防治资金334万元
合计		16623	



## 附件2-1

## 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绩效目标 表（福州市）

专项名称		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		
中央主管部门		财政部、生态环境部		
省级财政部门		福建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福建省生态环境厅
资金情况（万元）		其中：中央补助	1361	
年度总体目标	支持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、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及水质安全保障、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，地表水国控断面优良水质比例、地下水质量V类水比例、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达到考核要求。			
绩效目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成本控制率	≤100%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整治数量（个）	2
			新增污染负荷COD削减量（吨/年）	138.5
			新增污染负荷氨氮削减量（吨/年）	9.5
			新增污染负荷总氮削减量（吨/年）	13.7
			新增污染负荷总磷削减量（吨/年）	2.1
			新增湿地恢复面积（平方公里）	0.029
			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项目数量（个）	1
	质量指标	项目验收合格率	100%	
	时效指标	项目开工率	100%	
		项目完工率	≥25%	
	效益指标	生态效益指标	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	100%
			地表水水质劣V类水体比例	0
			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	100%
			地下水国控点位V类水比例	0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对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的影响时限	长期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≥90%	



## 附件2-2

## 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绩效目标 表（漳州市）

专项名称		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		
中央主管部门		财政部、生态环境部		
省级财政部门		福建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福建省生态环境厅
资金情况（万元）		其中：中央补助	2688	
年度总体目标	支持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、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及水质安全保障、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，地表水国控断面优良水质比例、地下水质量V类水比例、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达到考核要求。			
绩效目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成本控制率	≤100%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新增污染负荷COD削减量（吨/年）	58
			新增污染负荷氨氮削减量（吨/年）	8
			新增污染负荷总氮削减量（吨/年）	21
			新增污染负荷总磷削减量（吨/年）	2
			新增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数量（万吨/年）	180
			新增湿地恢复面积（平方公里）	1.42
			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项目数量（个）	1
	质量指标	项目验收合格率	100%	
	时效指标	项目开工率	100%	
		项目完工率	≥25%	
	效益指标	生态效益指标	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	100%
			地表水水质劣V类水体比例	0
			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	100%
			地下水国控点位V类水比例	≤25%
	可持续影响指标	对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的影响时限	长期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≥90%	



## 附件2-3

## 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绩效目标表 (泉州市)

专项名称		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		
中央主管部门		财政部、生态环境部		
省级财政部门		福建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福建省生态环境厅
资金情况(万元)		其中: 中央补助	1210	
年度总体目标	支持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、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及水质安全保障、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, 地表水国控断面优良水质比例、地下水质量V类水比例、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达到考核要求。			
绩效目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成本控制率	≤100%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新增污染负荷COD削减量(吨/年)	23.5
			新增污染负荷氨氮削减量(吨/年)	3.3
			新增污染负荷总磷削减量(吨/年)	0.5
			新增湿地恢复面积(平方公里)	0.01
			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项目数量(个)	2
	质量指标	项目验收合格率	100%	
	时效指标	项目开工率	100%	
		项目完工率	≥25%	
	效益指标	生态效益指标	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	100%
			地表水水质劣V类水体比例	0
			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	100%
			地下水国控点位V类水比例	≤25%
	可持续影响指标	对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的影响时限	长期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≥90%	





## 附件2-4

## 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绩效目标表 (三明市)

专项名称		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		
中央主管部门		财政部、生态环境部		
省级财政部门	福建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福建省生态环境厅	
资金情况(万元)	其中:中央补助	1382		
年度总体目标	支持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、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及水质安全保障、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,地表水国控断面优良水质比例、地下水质量V类水比例、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达到考核要求。			
绩效目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成本控制率	≤100%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新增污染负荷COD削减量(吨/年)	23
			新增污染负荷氨氮削减量(吨/年)	1.3
			新增污染负荷总氮削减量(吨/年)	2.5
			新增污染负荷总磷削减量(吨/年)	0.25
			新增湿地恢复面积(平方公里)	0.05
		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项目数量(个)	1	
	质量指标	项目验收合格率	100%	
	时效指标	项目开工率	100%	
		项目完工率	≥25%	
	效益指标	生态效益指标	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	100%
			地表水水质劣V类水体比例	0
			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	100%
			地下水国控点位V类水比例	0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对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的影响时限	长期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≥90%	



## 附件2-5

## 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绩效目标表（莆田市）

专项名称		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		
中央主管部门		财政部、生态环境部		
省级财政部门		福建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福建省生态环境厅
资金情况（万元）		其中：中央补助	1567	
年度总体目标	支持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、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及水质安全保障、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，地表水国控断面优良水质比例、地下水质量V类水比例、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达到考核要求。			
绩效目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成本控制率	≤100%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整治数量	1
			新增污染负荷COD削减量（吨/年）	300
			新增污染负荷氨氮削减量（吨/年）	40
			新增污染负荷总磷削减量（吨/年）	3
			新增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数量（万吨/年）	1800
			新增湿地恢复面积（平方公里）	0.05
			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项目数量（个）	1
	质量指标	项目验收合格率	100%	
	时效指标	项目开工率	100%	
		项目完工率	≥25%	
	效益指标	生态效益指标	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	100%
			地表水水质劣V类水体比例	0
			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	100%
			地下水国控点位V类水比例	≤17%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对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的影响时限	长期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≥90%	



附件2-6

## 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绩效目标表 (南平市)

专项名称	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			
中央主管部门	财政部、生态环境部			
省级财政部门	福建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福建省生态环境厅	
资金情况(万元)	其中:中央补助	3328		
年度总体目标	支持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保护工作,地表水国控断面优良水质比例、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达到考核要求。			
绩效目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成本控制率	≤100%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新增污染负荷COD削减量(吨/年)	21
			新增污染负荷氨氮削减量(吨/年)	4
			新增污染负荷总氮削减量(吨/年)	0.7
			新增污染负荷总磷削减量(吨/年)	2
			新增河湖生态缓冲带修复面积(平方公里)	5
	质量指标		项目验收合格率	100%
	时效指标		项目开工率	100%
			项目完工率	≥25%
	效益指标	生态效益指标	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	100%
			地表水水质劣Ⅴ类水体比例	0
			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	100%
可持续影响指标		对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的影响时限	长期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≥90%	





附件2-7

## 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绩效目标表 (龙岩市)

专项名称		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		
中央主管部门		财政部、生态环境部		
省级财政部门	福建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福建省生态环境厅	
资金情况(万元)	其中:中央补助	4753		
年度总体目标	支持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、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及水质安全保障、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,地表水国控断面优良水质比例、地下水质量V类水比例、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达到考核要求。			
绩效目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成本控制率	≤100%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整治数量(个)	1
			新增污染负荷COD削减量(吨/年)	48
			新增污染负荷氨氮削减量(吨/年)	16
			新增污染负荷总氮削减量(吨/年)	9
			新增污染负荷总磷削减量(吨/年)	1.9
			新增湿地恢复面积(平方公里)	0.02
			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项目数量(个)	1
	质量指标	项目验收合格率	100%	
	时效指标	项目开工率	100%	
		项目完工率	≥25%	
	效益指标	生态效益指标	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	100%
			地表水水质劣V类水体比例	0
			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	100%
			地下水国控点位V类水比例	0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对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的影响时限	长期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≥90%	



附件2-8

## 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绩效目标 表（宁德市）

专项名称	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			
中央主管部门	财政部、生态环境部			
省级财政部门	福建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福建省生态环境厅	
资金情况（万元）	其中：中央补助	334		
年度总体目标	支持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，地下水质量V类水比例达到考核要求。			
绩效目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成本控制率	≤100%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项目数量（个）	1
		质量指标	项目验收合格率	100%
		时效指标	项目开工率	100%
	项目完工率		≥25%	
	效益指标	生态效益指标	地下水国控点位V类水比例	0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对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的影响时限	长期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≥90%	